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

聯絡人:韓復華 電 話:06-2033601

信 箱: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速別:速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2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臺南市政府府教督字第1010210212號函

主旨:本會推派陳杉吉老師代表本會為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,並於 101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30 分參加台南市政府召開之教育審議委員會,懇請協助惠予公假登記。

- 說明:1.本會接獲臺南市政府府教督字第1010210212號函〈如附件〉,請本會 推薦委員一名,本會對市府施政團隊依法行政及尊重本會自主派出之 權益,表達敬意與肯定。
 - 2. 本會因時間緊迫仍透過會內民主機制徵詢所有常務理事意見,決議推 派副理事長陳杉吉老師為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本會代表。
 - 3. 陳杉吉老師公假期間所需之代課鐘點費、交通費及膳雜費等由本會支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台南啟聰學校、陳杉吉老師

副本: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